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2. 陶忽图煤矿煤质为优质动力煤，资源储量丰富，井田地质构造简单，主采煤层赋存稳定，适合综合机械化开采及运输，具备建设安全高效智能大型现代化矿井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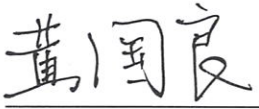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陶忽图煤矿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我们同意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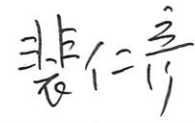
2022年 7月 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7月 19日